贵溪市城区公共场所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贵溪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和《贵溪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开展贵溪市建成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包含但不限于“四害”防制）服务，对贵溪市建成区公共外环境分别开展春、夏、秋季统一灭鼠活动，每月至少在贵溪市建成区公共外环境开展1次灭蟑、灭蚊、灭蝇活动。

二、预算控制价:280000.00元。

三、采购方式

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竞价

四、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4.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2.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

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4.2.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3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江西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等级证书B级及以上资质，并在贵溪市爱卫办进行备案。

五、说明:

5.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5.3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

5.4联合体投标：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1）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病媒生物防制范围统计表;

（2）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范围统计表;

（3）公厕病媒生物防制范围统计表;

（4）建成区公共绿化带、污水塘（沟、渠）、河道岸坡、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周边、城中村、各城乡结合部外环境等公

共外环境。

（5）其他公共区域及相关配套场地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注：以上为主要服务区域，项目最终服务点位、边界范围以业主正式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内容

（1）对指定委托服务场所的蚊子、苍蝇、蟑螂进行化学药物消杀。

（2）对指定委托服务场所按规定投放化学杀鼠药品，毒杀各类老鼠。

（3）服务单位必须在城区内设置提供除“四害”服务的办公场所，做到有固定人员。

（4）市区统一消杀行动药品的销售。

（5）密度控制标准：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C级及以上标准，无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爆发隐患。

（6）作业频次：

（6.1）常规作业：贵溪市城区建成区分别开展春、夏、秋季统一灭鼠活动，每月至少在城区公共场所开展1次灭蟑、灭蚊、灭蝇活动；

（6.2）重点时段（4-10月，蚊蝇高发期）：每月消杀2次，重点时段全年14次；其他时段无特殊情况每月1次。

（6.3）应急处置：接到虫害爆发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完成专项处置。

七、消杀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投标单位在对采购单位指定场所开展除害消杀服务之前，必须制定《消杀服务作业方案》（包括消杀方式、消杀时间安排、消杀药品、消杀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交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消杀服务作业方案》的要求实施。

2.投标单位对受委托的消杀服务场所按照《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进行消杀，杀灭蚊子、苍蝇、蟑螂，毒杀各类老鼠。

3.在服务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必须确保受委托的消杀服务场所，其“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以达到江西省检为准：

（1）各种生境公共场所2000米延长段地外环境，鼠迹不超过5处。

（2）各种生境公共场所外环境蚊幼和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数平均≤5只，人诱成蚊数平均≤1只/30分钟。

（3）各种生境公共场所外环境蝇幼虫和蛹检出率≤3%。

（4）下水道，蟑螂成虫和卵鞘侵害率分别不超过3%和2%。

4.在除“四害”工作中坚持科学用药、合理用药，符合国家和全国爱卫会有关规定。乙方所使用的除虫、灭蚊、灭蝇、灭鼠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全国爱卫会除“四害”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同时，要结合疾控中心“四害”本底资料调查情况及监测数据，选择更换除四害药物。

5.过程中接受爱卫办组织专家进行的督导与技术指导，对于发现问题，整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6.人员与质量要求：

6.1人员：项目需设立负责人，并持有害生物防制相关证书。

6.2药剂：选用低毒/微毒环保药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农药登记证佐证，严禁使用违禁药剂；

6.3记录：每次作业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消杀记录表（含时间、地点、人员、药剂用量），每半年提交1次效果评估报告。

6.4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作好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注意安全，预防人畜误食卫生杀虫剂、灭鼠药等药物中毒事件发生，对发生误食中毒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并承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所产生的所有后果。

6.5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科学、规范投放，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作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查。

6.6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规范作业、科学作业。能满足7天内可完成一次防制范围内全覆盖的集中消杀活动。

6.7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品种、剂量、时间及防制方式等。

6.8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进行有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以上人员证书和相关证书均为承诺制，竞价时无须提供，合同签订前存档至采购单位。

八、防治方法及材料设备选型（分内外环境）

1.防治方法

采用“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结合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环境治理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内外环境病媒生物滋生差异制定差异化方案，兼顾防治效果与环境安全。

1.1鼠害防治：室外设置固定防水鼠饵站，定期投放长效鼠饵；室内投放安全型鼠饵、粘鼠板，重点防控地下室、库房等区域，定期巡查补充，及时清理死鼠并消毒；

1.2蚊害防治：室外重点清除积水、杂草等孳生地，投放灭蚊幼虫药剂，大面积喷洒低毒灭蚊成虫药剂；针对性喷洒药剂，避免药剂接触人体活动核心区域；通过无人机智能监测、精准消杀，实现“无死角巡查+AI识别”，解决人工盲区多、效率低的痛点。

1.3蝇害防治：室外清理垃圾、腐烂有机物等孳生地，设置诱蝇笼，定期喷洒灭蝇药剂；室内投放灭蝇幼虫药剂、粘贴粘蝇纸，菜市场等重点区域强化药剂喷洒频次；

1.4蟑螂防治：以室内防治为主，室外重点清理缝隙、边角区域，室内缝隙、角落投放蟑螂胶饵、粉剂，定期检查并补投，重点治理厨房、卫生间等易滋生区域。

1.5消杀器械：专业设备配备情况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机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车载式喷雾器	1台
2	超低容量喷雾器	5台
3	热烟雾机	2台
4	电动喷雾器	4台
5	工程服务车	1台
6	无人机	1台

2.材料设备选型要求

2.1所有药剂、设备均符合国家《病媒生物防治药剂安全使用准则》《公共卫生杀虫用品安全标准》,优先选用低毒、环保、无残留、对人体及畜禽无害的产品；室外选用耐候、防水型设备及长效药剂，室内选用安全型、低气味药剂，适配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敏感场所。

2.2不得使用假药及国家禁用药物，确保药物来源正规和质量合格，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相关部门认定或推荐的药物。

2.3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采取复合、交替轮换用药的方法，控制和延缓病媒生物抗药性的产生。

2.4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抗凝血类》与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拟除虫菊酯类》等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的目标。

2.5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药物按照以下要求执行，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需满足以下内容：

序号	药品类型	灭治对象	使用方法
1	灭鼠毒饵	鼠	投饵
2	菊酯类＋四氟醚菊酯复配剂	蚊、蝇	超低容量喷雾
3	菊酯类＋残杀威复配剂	蚊、蝇、蜚蠊	超低容量喷雾、烟雾喷洒、滞留喷洒
4	高效氟氯氰菊酯	蚊、蝇、蜚蠊	滞留喷洒
5	倍硫磷颗粒剂	孑孓（蚊幼虫）	撒施
6	灭蟑饵剂或饵粒	蜚蠊	投放
7	菊酯类+甲氧苄氟菊酯复配剂	蚊、蝇	超低容量喷雾

（四）考核内容及承担责任

1.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要求；（由疾控部门负责监测），1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20%；2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40%；3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60%；4项不达标扣除季服务费100%；连续2次监测不达标，拒付进度款并终止合同。

2.药品不符合要求，无“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药品存放不规范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3.少于工作计划服务频次，一次扣除2000元。

4.服务资料、台账不完整、办公场所、库房不符合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5.群众满意率低于80%或者群众累计投诉三次，扣除2000元；出现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2000元。

6.现场防制人员未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无防制员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除2000元。

7.因人员或装备不足，导致集中消杀延期完成的，每延长一天扣除2000元；消杀未覆盖或消杀不到位的，每个场所扣除2000元。

8、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赔偿。

9、季度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标准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供应商应在7日内完成限期整改复验并报送整改材料由采购人组织复核；整改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季全部服务费，累计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商务要求

1.报价前务必看清各项技术指标，如出现盲目报价影响项目进度将追究相关责任。

2.服务期限：2026年12月至2027年11月

3.验收及付款方式:中标（成交）人制定《消杀服务作业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场作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合格支付本季度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暂缓付款，待限期整改复验合格后予以支付。当年全部服务结束，中标（成交）人经卫健委或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并提交全部资料，年度考核合格后，结清当年剩余尾款。

4.本项目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卖场的供应商选取，按财库2018（2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发改计价【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计取。

缴纳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响应商务要求，上传文件整理为文档（格式为PDF）且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6.交货时限、品质、售后等如未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则向平台和上级监管部门投诉。

贵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11月9日